

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 公众参与说明书

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1
3.3 查阅情况.....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6

1 概述

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新疆法制报网公示平台（<http://www.xjfzb.com/contents/241/196623.html>）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fzb.com/contents/241/196623.html>）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新疆法制报网公示平台（<http://www.xjfzb.com/contents/241/196623.html>）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4 月 28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 和图 3。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4 月 27 日）



图 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4 月 28 日）

3.2.3 其他

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张贴公示照片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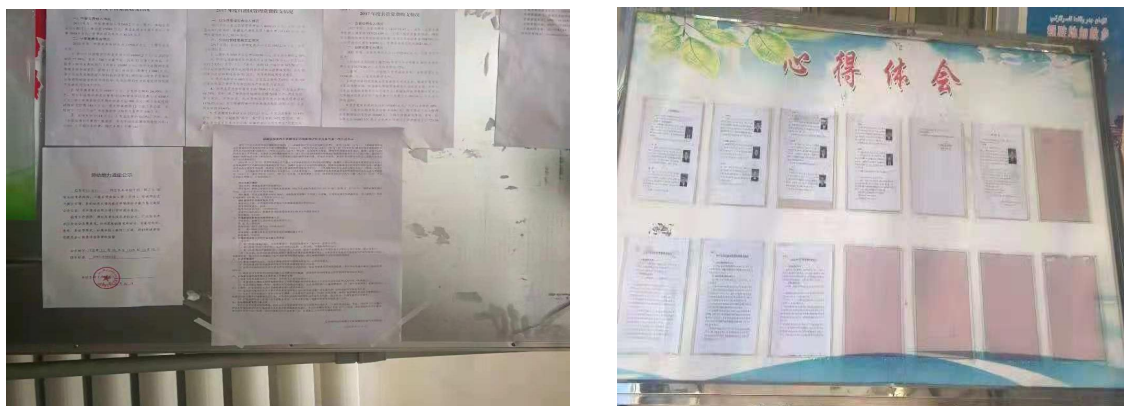


图 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点击数 42 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在新疆法制报网公示平台 (<http://www.xjfzb.com/contents/241/196623.html>) 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76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及《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公众参与说明

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郝国民

承诺时间：2021.5



